

# 商丘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17-2035年）

来源：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布时间：2021-06-29 17:19:20 浏览次数：1291 次

## 一、规划目的

为了更好地推进户外广告管理工作，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提升城市形象，结合商丘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是《商丘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

## 三、研究对象

为商丘市中心城区内，在城市建（构）筑物、交通工具等载体的外部空间，城市道路及各类公共场地，以及城市之间的交通干道边设置（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放送、投影等）的各种形式的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施；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场所或经营场所及建筑物设置的用于标明其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标牌、匾牌、灯箱等门店牌匾。

## 四、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为2017年—2035年，2025年为近期年限。

## 五、规划目标

规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门店牌匾标识的设置，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美化视觉环境。充分发挥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在城市建设和美化城市中的作用，使其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充分体现出城市特色、城市文化。引导城区户外广告合理布局和门店牌匾的规范有序，为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提供规划审批的依据。并引导新形式、新材料、高科技的户外广告设置，通过数量和质量的控制，逐步打造与商丘市民生活和谐的精品化广告环境。

## 六、分区控制

### 1、户外广告设施分级引导与控制

规划对商丘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按照集中展示区、一般地区、控制设置区、禁止设置区四个控制等级进行划分与控制，并结合广告在各类用地设置中的相似性将城市用地分为七类控制用地。

本规划采用墙面广告面积与墙面面积比（S/Q，附图2-1）、每百米建筑立面广告个数与小型底座式广告间距设置控制作为主要控制指标。同时对广告内容、广告色彩感知等方面进行控制。

控制分区表

独立落地式公益广告点位	布局原则	遵守大型板块式与高立柱式广告设置规划、细则及通则，城市国道、省道商丘出入口区域，火车站、重要城市节点必须设置。建议商丘市310国道、343国道、国道105等对外出入口广告宜以宣传商丘城市魅力、人文特色、投资环境、社会经济等内容为主。
	落地式类型	一面式、两面翻、三面翻、LED
	数量	分别占各自类型广告总数量的30%
依附于建筑式公益广告	布局原则	遵守小型底座式和实物造型式广告设置规划、细则及通则，在绿地广场、大型商业节点、行政单位、学校附近及火车站、日月湖商务中心、归德古城北入口附近等城市重要门户区域必须设置。
	落地式类型	方形、圆形灯箱、实物造型、LED
	数量	占各自类型广告总数量的20%
依附于建筑式公益广告	布局原则	设置规划、细则及通则，在火车站、商圈、城市主要道路入口等重点区域必须设置，其它区域可依据需求设置，但整体应满足数量占比要求。
	落地式类型	各类墙面广告

广 告 点 位	数量	占本类型广告总数量的15%
	布局原则	遵守依附于公共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细则及通则，遵守总体控制中道路分段控制要求，十六条重要道路原则上每1000米设置不少于一块大于2m <sup>2</sup> 的公益广告位，其中神火大道、凯旋路、民主路、文化路、平原路、长江路、府前路每500米设置不少于一块大于3m <sup>2</sup> 的公益广告位，其它道路可依据需求设置，学校、教育科研、医院、行政办公用地等周围500米范围内依附于公共设施的广告牌只能设公益广告，整体应满足数量占比要求。依附于路灯杆的临时性公益广告的设置原则遵守总体控制中道路分段控制相关内容要求。
	类型	依附于公交站牌、路名牌、出租车停靠点招牌及路灯杆（临时性）的广告
	数量	占本类型广告总数量的30%

2、集中展示区控制要求

(1) 一类控制用地

广告密度：墙面广告与墙面面积比控制在45%以下，每百米面宽建筑立面广告16个以下；设施广告间距不小于25米。

对广告的位置、尺度、形式等不作强制性规定，鼓励新奇的创意及广告材料、技术的创新，强调广告带来的视觉冲击

广告的主色调不受限制，但每幢建筑上不得超过3种。

鼓励设置全球性广告和国内知名品牌广告，提高广告档次，打造为全省广告设置的标杆。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广告设置形式、色彩在考虑夜晚亮化的同时，还要保证白天的效果必须与建筑相协调统一。

鼓励采用LED、LCD、投影、橱窗、PVC、三面翻、电子滚动翻版、亚克力、钢化玻璃等新型材料，避免使用户外写真、喷绘布等软质材料。

广告门店牌匾的图案效果、色彩搭配应当与市容环境和建筑风格相协调，并配套设置节能环保的夜景照明设施，突出夜景效果，并允许在适当的位置采用夸张尺度。

可设置橱窗广告，照明时间必须持续到晚上停业以后。

(2) 二类控制用地

广告密度：墙面广告与墙面面积比控制45%以下，每百米面宽建筑立面广告16个以下；小型底座式广告间距不小于25米。

广告的主色调不受限制，但每幢建筑上不得超过3种。

采用新技术、新形式，色彩鲜艳明快，创造该地区的活泼、多样化的氛围；

鼓励采用新媒体新技术广告，如互动式广告，让广告在宣传自身的同时也能起到娱乐和渲染气氛的作用。

为了渲染气氛，局部地段允许有视觉冲击力的广告类型与方式。

3、一般地区控制要求

(1) 三类控制用地

广告密度：墙面广告与墙面面积比控制在30%以下，每百米面宽建筑立面广告控制在10个以下；小型底座式广告间距不小于50米。

体量、色彩、材质规格应当与环境建筑相协调。

在与居住区交差或者交界处避免产生光污染的广告，确保广告不对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鼓励广告形式的创新，但立面广告设置不宜尺度过大，且不宜遮挡功能性窗户。提倡广告照明和使用投影广告。

(2) 四类控制用地

广告密度：墙面广告与墙面面积比控制在25%以下，每百米面宽建筑立面广告6个以下；小型底座式广告间距不小于50米。

广告设置尺度应符合所在区域的空间尺度。

广告内容应体现商丘地方特色，以宣传地方文化、优秀旅游资源、名优企业及特色产业为主。广告设计应美观大方，强调广告设施的简洁性、整体性和韵律性。

避免在人流密集区和主要的交通通道上设置广告。

高速、快速公路设置户外广告禁止带有闪光霓虹灯和电子饰品的广告设施。

不得使用荧光涂料等反射光强的材料；霓虹灯尽量不用红、黄等鲜艳色彩。

4、控制设置区控制要求

(1) 五类控制用地

广告密度：墙面广告与墙面面积比控制在10%以下，每百米面宽建筑立面广告4个以下；设施广告间距不小于80米。

提倡使用实物广告。

广告内容以宣传商丘本土特色产品和名优企业为主。

广告形式以墙面广告为主。

原则上工业、仓储建筑原则上一个立面最多设置一处广告。

原则上禁止设置医疗卫生设施墙面广告。

(2) 六类控制用地

广告密度：商业部分的墙面广告与墙面面积比控制在20%以下，每百米面宽建筑立面广告6个以下；小型底座式广告间距不小于80米。

户外广告设施应注重适宜的尺度，不得采用太夸张的手法、尺寸及颜色，不得设置大面积的墙面广告。

居住区内部的非商业区域禁止设置商业广告，可结合电话亭、宣传栏等设施设置少量的公益性广告，体现人文关怀和生活气息，营造文明新风。

绿地广场提倡使用实物广告，禁止设置商业广告。

5、禁止设置区控制要求

(1) 七类控制用地

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户外广告。

对门店牌匾的形式、大小等尺度严格限制，不得影响建筑风貌。

七、道路分段控制

除步行街外，道路红线以内只允许设置依附于公共设施的广告，包括类型有：公交候车亭、路名牌、出租车站牌、阅报栏、灯杆等。红线内各类公共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商丘市制定的相关规定，红线内禁止设置独立落地式广告，亭、棚、栏等公共设施的顶部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邮筒、废物箱、配电箱等公用设施上不宜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道路密度控制表

控制等级	高密度路段	中密度路段	低密度路段	严格限制路段
区段特征	商业娱乐区、商业步行街区周边道路	独立商业地块周边道路	城市门户地区、历史文化区、工业仓储区周边道路	其他区域周边道路
密度控制	3-10个/百米	2-3个/百米	0.4-2个/百米	0-0.4个/百米

距离公交站台30m内不得设置其它公共设施广告，公交站台顶部不得设置广告（附图2-2），面积及站台长度按下表执行：

公交站台户外广告控制表

广告设置路段广告类型		主干路、次干路	支路
公交站台广告	单一展示面面积	5.25m <sup>2</sup>	4m <sup>2</sup>
	同一公交站点最大长度	15m	10m

八、公益广告设置规划

1、比例分区

(1) 100%比例设置区

该区域对应用地类型为公园绿地（G1）、行政办公用地（A1）、科研教育用地（A3）、医疗卫生用地（A5）、社会福利用地（A6）、文物古迹用地（A7）、外事用地（A8）、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B4）。

(2) 20%比例设置区

对应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R）、交通设施用地（S）、商务设施用地（B2）、文化设施用地（A2）、体育用地（A4）、其他服务设施用地（B9）。

(3) 5%比例设置区

对应用地类型为商业设施用地（B1）、娱乐康体用地（B3）、工业用地（M）、物流仓储用地（W）。

2、点位规划

(1) 独立公益广告点位

独立公益广告点位是指单独设置的公益广告点位，这个点位必须长期设置公益广告，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又分为独立落地式公益广告点位和依附设置式公益广告点位两类。

独立公益广告点位布局

独立落地式公益广告点位	大型落地式	布局原则	遵守大型板块式与高立柱式广告设置规划、细则及通则，城市国道、省道商丘出入口区域，火车站、重要城市节点必须设置。建议商丘市310国道、343国道、国道105等对外出入口广告宜以宣传商丘城市魅力、人文特色、投资环境、社会经济等内容为主。
		类型	一面式、两面翻、三面翻、LED
		数量	分别占各自类型广告总数量的30%
	小型落地式	布局原则	遵守小型底座式和实物造型式广告设置规划、细则及通则，在绿地广场、大型商业节点、行政单位、学校附近及火车站、日月湖商务中心、归德古城北入口附近等城市重要门户区域必须设置。
		类型	方形、圆形灯箱、实物造型、LED
		数量	占各自类型广告总数量的20%
依附式公益广告点位	依附于建筑物	布局原则	设置规划、细则及通则，在火车站、商圈、城市主要道路入口等重点区域必须设置，其它区域可依据需求设置，但整体应满足数量占比要求。
		类型	各类墙面广告
		数量	占本类型广告总数量的15%
依附于公共设施	依附于公共设施	布局原则	遵守依附于公共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细则及通则，遵守总体控制中道路分段控制要求，十六条重要道路原则上每1000米设置不少于一块大于2m <sup>2</sup> 的公益广告位，其中神火大道、凯旋路、民主路、文化路、平原路、长江路、府前路每500米设置不少于一块大于3m <sup>2</sup> 的公益广告位，其它道路可依据需求设置，学校、教育科研、医院、行政办公用地等周围500米范围内依附于公共设施的广告牌只能设公益广告，整体应满足数量占比要求。依附于路灯杆的临时性公益广告的设置原则遵守总体控制中道路分段控制相关内容要求。
		类型	依附于公交站牌、路名牌、出租车停靠点招牌及路灯杆（临时性）的广告
		数量	占本类型广告总数量的30%

(2) 复合公益广告点位

复合式公益广告点位是指利用商业广告，按一定的时间比例分配做为公益广告宣传展示的点位。

复合型公益广告也可以有各种载体形式，包括三面翻广告牌中的一面设置为公益广告，静态广告设置公益广告时间超过审批时间段的30%，LED广告分时间段的播放公益广告，公益广告设置时间需占黄金时段（周末9：00-20：00与工作日早上7：00-9：00）的20%以上。

复合公益广告点位布局

复合设置公益广告点位	布局原则	覆盖16条城市重要道路，每1000米不少于一块大于3m <sup>2</sup> 的广告位，其它道路可依据需求设置，不做强制性要求。其中三面翻广告牌须有一面是公益广告。
	类型	两面翻、三面翻、LED、灯箱等
	数量	设置公益性广告内容时间不低于其年设置总时间的20%

3、公益广告设置通则

- (1) 在城市主要窗口区、城市门户结点及公共开敞空间，应当优先设置公益广告。
- (2) 公益广告应当设置在醒目的位置。
- (3) 公益广告的内容中不得含有商品宣传和介绍的文字、图形。

- (4) 公益广告应避免大量重复出现，避免形式、内容简单乏味，避免空洞的文字性口号。
- (5) 公益广告应注意时效性，加强管理，与时事相结合，做到及时更新和维护。
- (6) 在举办大型活动时，公益性广告可征用商业性广告位，活动结束后恢复。
- (7) 中心城区内在建工地沿道路界面的临时围挡，必须统一设置公益广告。
- (8) 道路红线范围内的路灯杆和绿化带原则上不应设置公益广告。
- (9) 公益广告的设置应遵守户外广告设置通则和分类设置细则的规定。
- (10) 按文明城市的评选标准，公益广告需占广告总量的20%。

## 九、户外广告规划设置通则

### 1、禁止性条款

#### (1) 户外广告设施严禁在下列位置设置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包括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志、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窗（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附图6-1）；

文物保护单位、名胜风景点；

危房或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位置；

其他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

#### (2)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不应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不应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设置；

不应在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周边10m范围内设置；

不应在河道、防洪堤的安全防护范围内设置；

不应在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它生命线工程保护范围内设置；

不应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河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等人和车流出入口周边10m范围内设置。

在交通管制信号装置周围10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禁止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经批准设置的其他户外广告，不得采用闪烁方式及辐射红、黄、绿三色的光源照明。

道路红线内不得设置除规定形式以外的长期户外广告，规定形式包括：规定形式包括公交候车亭和站名牌、路名牌、出租车站牌、阅报栏、充电桩。

禁止在通讯线杆、电力线杆等市政公用设施上设置广告。

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高立柱户外广告，需经单独审批。

#### (3)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不应妨碍生产和人民生活，不应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不应跨越城市道路、公路设置（附图6-2）。

不应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设置（附图6-3）。

不应在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5m范围内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不应播放声音（步行商业街除外）。

不应依附于行道树设置（附图6-4），不应在分车绿带中设置。

禁止因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而遮挡建筑立面窗户、出入口及调整建筑檐口、女儿墙高度等调整立面结构的行为。

公共建筑立面设计中应考虑广告位布置，并遵守本规划要求。

### 2、控制性条款

#### (1) 户外广告应整体统一，并与多样的个性相结合。

鼓励使用环保节能材料、新型材料、高技术材料等材料制作的户外广告设施；

鼓励采用新颖、创意、具有本土特色的广告设计方法。

#### (2) 户外广告应与设置位置所处的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

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应符合广告密度分区的规定，当密度分区与局部建筑性质不一致时，其广告密度指标要求以局部地区的街道、建筑功能性质所对应的控制指标为准。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应与城市规划功能分区相适应，合理布局，规范设置。

广告设施要求应结合不同的道路性质，使户外广告的位置、尺度、体量、造型、材质、色彩与周围道路环境协调统一，营造适当的城市氛围与商业气息。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不得损害建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影响建筑安全，不得影响消防通道，不得分割原有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屋顶造型，不得遮挡与破坏建筑装饰，不得在玻璃幕墙或窗户内张贴广告。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必须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

户外广告应与市政公用设施相协调。在设置户外广告时应按规划统一设计，在设置户外广告时应按规划统一设计，使其能够体现城市风貌。在此类市政公用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时应严格控制其尺度和密度，并同时保证不影响其使用功能。

户外广告应注重与城市景观相协调，属同一形式多处设置的，应统一规格、材质，禁止重叠设置广告。

### (3) 户外广告应与市民生活相和谐。

户外广告必须设置在规定确定位置内。禁止在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公共设施以及绿化植被上涂写、刻画、张贴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设施的夜间照明不得影响居民生活。在住宅附近设置的户外广告照明设施应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休息。

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消防和道路交通安全，不得损害城市景观。

### (4) 户外广告设施必须安全坚固。

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质量标准规范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材料，施工工艺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防风、避雷、抗震要求。

使用易锈材料的户外广告，应当定期进行防锈蚀处理，并进行有效覆盖，不得外露。

使用电源的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漏电安全措施，并与高、低压导线和地面、地下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 (5) 户外广告设施应易于安装、更新、维护、清洁

户外广告设施在设计制作过程中应考虑到便于日后更新；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安全、可靠，应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保养，并按期进行安全检查。

## 十、临时性广告设置通则

- 1、设置时间一般不超过30日，严格执行规定发布时间，限期拆除。
- 2、因特殊活动所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必须在活动结束后三日内完全拆除。
- 3、严格控制广告设施的尺度、密度、间距以及设置区域，不得影响城市景观与道路安全。

## 十一、门店牌匾设置通则

本规划所称门店牌匾，是指机关、人民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或者经营场所设置的，标示其名称、字号、商号的门店牌匾、匾额等户外门店牌匾设施，以及利用公共场地设置的指示牌、标识牌等。门店牌匾设施的设置不应影响公共安全，不应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不得损害市容市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仅限于标明本单位的名称、字号、标识，不得书写联系方式、地址以及推介产品、发布经营服务信息等；不得附着张贴、悬挂、安装小布幔、小灯箱、镂空字。
- 2、不应在用地红线范围以外区域设置。
- 3、不应利用危房、违法建筑设置或者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
- 4、不应在建筑顶部设置。
- 5、不应利用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通信设施正常使用；
- 6、不应影响车辆、行人交通安全；
- 7、不应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者居民正常生活，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合法使用；
- 8、不应在大量车流、人流集散的建筑出入口周边5m范围内设置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 9、不应设置使用动态视频或者音频等方式。
- 10、原则上依附于建筑的门店招牌只能平行于建筑墙面设置，允许设置垂直于墙体户外广告的区域，也可设置垂直于墙体的门店招牌。
- 11、不得妨碍建筑物日照、采光、通风、消防以及结构安全。
- 12、在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门店牌匾，应当与建（构）筑物本身及相邻门店牌匾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相协调。

13、政府机关、人民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等独立占地所设门店牌匾需与建筑环境相协调，并与建筑设计统一报批，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的数量不宜超过所属建筑物主要出入口的个数。
- (2) 场地宽度小于5m的区域不应设置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设置后单侧行人通行宽度不应小于4m。
- (3) 竖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最大宽度不应大于1.5m，高度宜符合表5-3的规定。

#### 竖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最大高度

设置场地宽度W (m)	户外招牌设施的最大高度 (m)
$5 \leq W \leq 8$	3
$8 < W \leq 10$	6
$10 < W$	10
注：设置场地宽度是指招牌所在场地的最小宽度。	

(4) 横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的总高度不宜超过1.5 m，厚度不宜大于1.5 m，宽度不宜超过10 m，并宜符合表5-4 的规定。

#### 横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最大高度和宽度

设置场地宽度W (m)	户外招牌设施的最大高度 (m)	户外招牌设施的最大宽度 (m)
$15 \leq W \leq 20$	1	5
$20 < W$	1.5	10
注：设置场地宽度是指平行招牌的场地最小宽度。		

14、户外招牌设施不宜在6层以上建筑墙面上设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建筑3层及以上设置的，宜集中设置；
- (2) 除城市商业街、商业中心、专业市场等商业零售建筑集中的区域以及文体娱乐场所外，其他区域在建筑3层及以上应集中设置。

15、户外招牌设施不应破坏建筑立面特征。同一栋建筑立面上相邻招牌的类型、大小、悬挂位置、出挑尺寸应当整体协调。

16、户外招牌设施不宜与卷帘门、空调等其他设施整体设置。

17、建（构）筑物上的户外招牌设施的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底层（地面层）有独立出入口的办公（服务）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招牌数量不应超过出入口的个数，并可增设一块小型侧招；
- (2) 底层以上的办公（服务）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每家单位单侧墙面的招牌数量不应超过1块，总数不应超过2块；
- (3) 不应于同一出入口处重复或层叠设置，确有多家单位需要设置的，可于墙面适当位置集中设置或在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上集中设置。

18、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招牌设施宽度不应超过自身沿街门面宽度，上缘不应超出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沿，高度与所在楼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1:3；
- (2) 招牌设施下缘距地面小于3m的，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应大于0.3m，且不应突出道路红线设置；设施下缘距地面大于等于3m的，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应大于0.5m；
- (3) 非集中设置的招牌设施上缘不宜超过上层楼板，不应高于上层窗台或阳台下沿线；
- (4) 集中设置的招牌面积不宜大于该设置墙面（6层以下墙面）面积的30%；
- (5) 有柱廊、骑楼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应在廊道内侧设置；当出挑部分离地高度小于3m时，允许设于建筑出挑部分的外墙面上；

(6) 结合底层建筑出入口雨棚设置的招牌，应采用字符式和轻质结构，其整体高度与底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1:3，下缘不应低于雨棚下沿线，外表面不应超出雨棚四周边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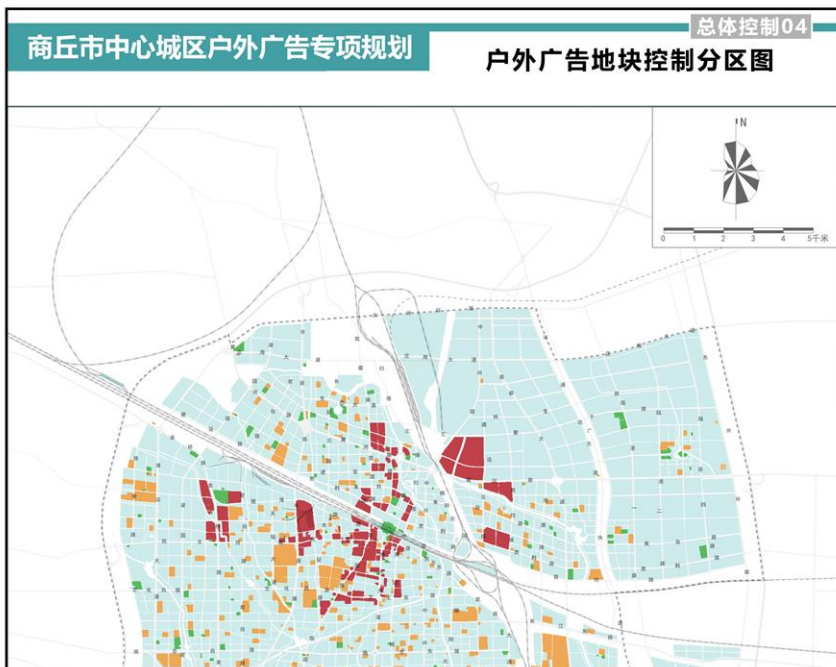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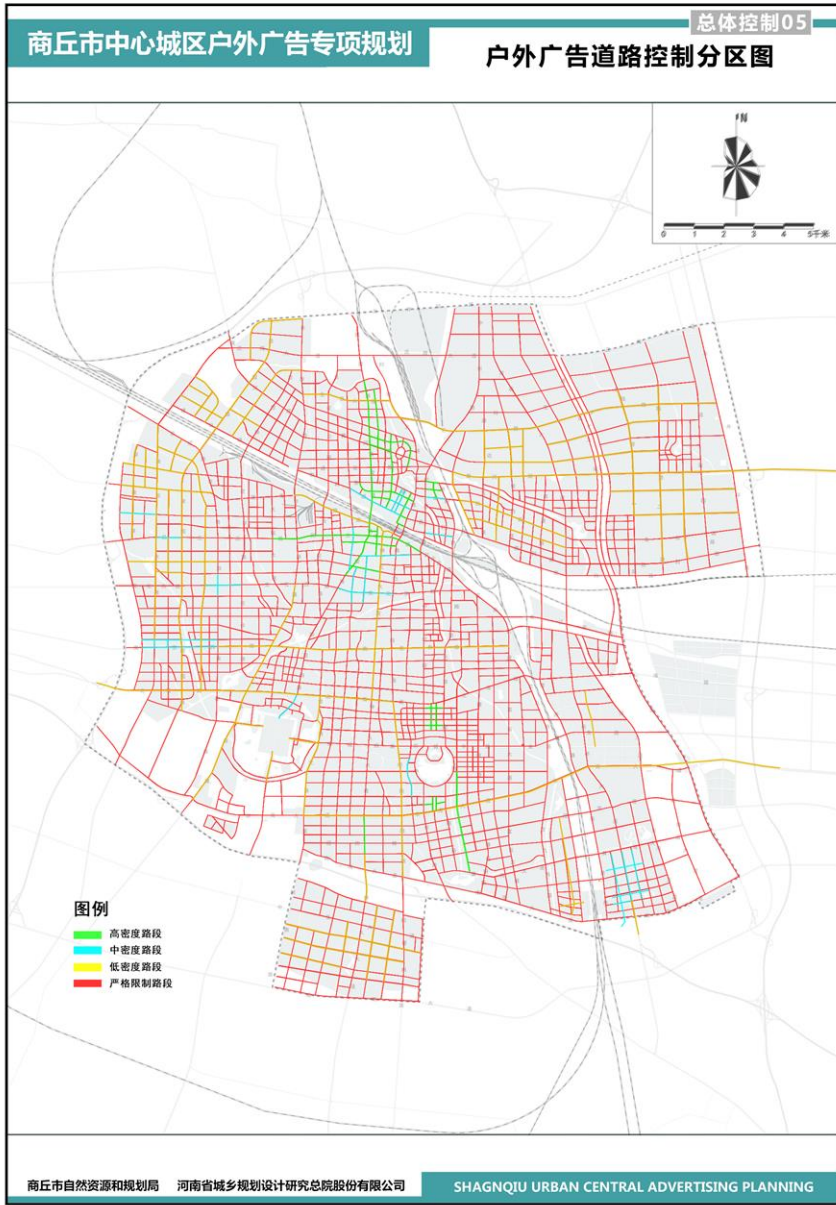
19、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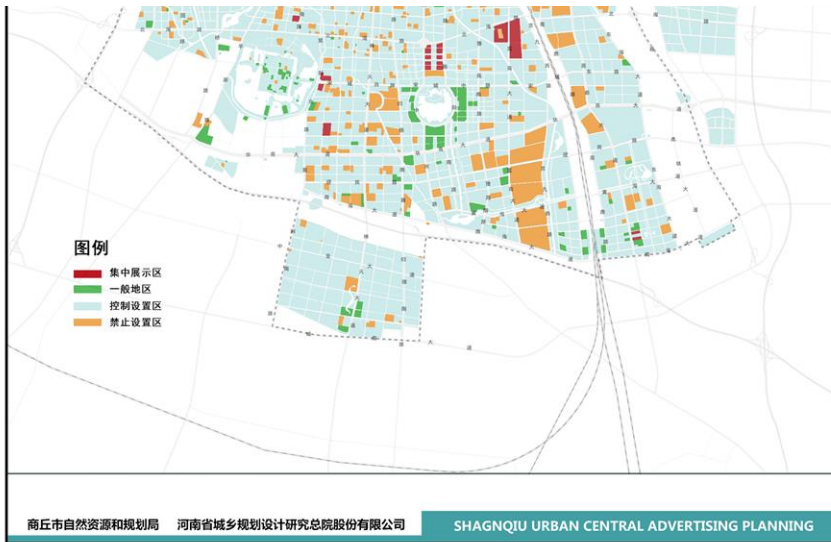
- (1) 同一幢建筑上的招牌宜设置于建筑立面的同一基准线上，悬挂角度应与建筑物外墙成90°角；
- (2) 大型侧招宽度不应大于1.2m，高度不宜超过9m，厚度不应大于0.5m，固定支架出挑距离不应大于0.5m；
- (3) 大型侧招下缘距地面不应小于4m，不宜设置在行人通道上方，相邻大型侧招水平间距不宜少于6m，宜采用镂空形式；
- (4) 小型侧招厚度不应超过0.25m，最大边长不应大于0.7m，突出墙面距离不应大于0.7m；
- (5) 小型侧招下缘距地面不宜小于3m，不宜超过建筑二层设置，宜采用实物造型或图案形式。

## 十二、楼体标识设置通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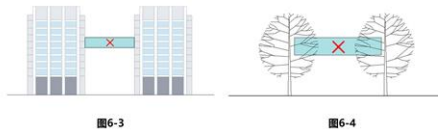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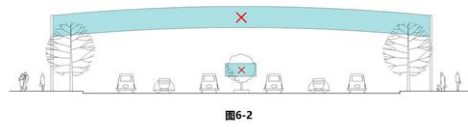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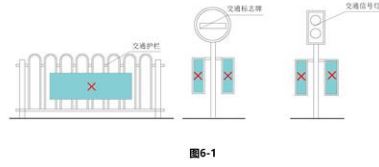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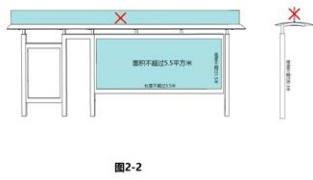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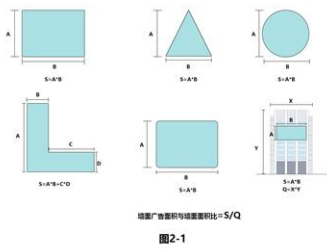
- 1、各类建筑在不违安全性的前提下，均可在建筑上按规定设置楼体标识。
- 2、商业建筑、公建设施、企事业单位和居住楼可根据需要最多设置两处楼体标识，位置分别为大门（门楣）以及建筑墙体。
- 3、高层建筑主楼墙面宜设置镂空文字及图案等形式作为楼体标识，从地面至标识底部的高度小于100m时，标识窄边宽度宜小于3m；超过100m时，标识窄边宽度不宜大于6m。
- 4、禁止设置屋顶楼体标识。







附图



终审：李国威